

110 年宜蘭縣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家庭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應升學所需使用之電腦設備，以期透過提供是項補助，協助及滿足學業上之所需，進而順利完成學業。因此，透過民間單位善款辦理是項計畫，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其學生在購置升學所需之電腦設備上的經濟負擔。

貳、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第 1 項辦理。

參、目的

- 一、透過是項計畫減輕低收入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上之經濟負擔。
- 二、透過購置升學使用之電腦設備以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三、縮短經濟弱勢學生在電腦資訊使用上之落差。

肆、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伍、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就讀各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於當年度畢業並考取公私立大學院校、產學合作相關科系、四技二專、軍警學院專校者（不含空中大學），經完成繳費並檢具相關就學證明者，得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一、低收入戶。
- 二、經就讀學校老師評估推薦之經濟弱勢戶學生，其所考取之科系以資訊、美術計或其他較須使用電腦設備者為優先申請對象，每校名額以 2 名為限。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三、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或繳納學雜費收據者選一)
- 四、購買電腦發票及購買明細正本（以畢業當年度發票為限，倘以收據代替則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及負責人章）。
- 五、申請者本人之人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
- 六、領據。

柒、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計畫以電腦設備（桌上型、筆記型或平板電腦）為補助項目，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